

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

诚信自律准则



BEIJING TIME CHARITY FOUNDATION

为全面推进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基金会诚信自律意识，提升基金会公信力和综合发展服务能力，加强基金会诚信自律建设，推动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 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恪守公益宗旨，确保基金会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共利益，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章程开展公益活动。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自觉接受有关部门行政监管。

第二条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的思想，深入贯彻民政部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诚信度，促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精神，把自律与诚信建设作为基金会兴衰成败的重中之重工作来抓。

第三条 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总体要求，围绕增强依法自主能力，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基金会现代法人治理结构。

第四条 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加强内部治理，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规范。

第五条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大各项制度落实力度，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第六条 不断加强基金会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运作，恪守公益宗旨，不断增强服务能力。

第六条 严格执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认真履行民主程序，根据议事内容，分别提交理事会、理事长、秘书长研究决定并确保监事职责权利。

第七条 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负责人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基金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依据章程规定经民主选举产生，不得以非正常方式当选。

第八条 禁止党政干部在基金会中兼职，禁止在职党政干部兼任基金会秘书长以上领导职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理事会、理事、监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基金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十条 实行诚信承诺制度，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

第十一条 强化公益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公益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做好公益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全过程管控。

第十二条 基金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监督制度，并有效实施、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基金会管理规定，依法纳税。并接受税务、财政等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会计监督和其他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年检以及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自觉接受年检审计、离任审计、换届审计、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加大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力度。

第十五条 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变更、备案、注销。

第十六条 积极推行基金会内部信用管理，建立内部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完善内部诚信激励措施，健全服务投诉信息管理、回馈和内部违规失信问责机制。

第十七条 加强诚信教育，强化诚信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提升基金会的公开性，提高基金会公信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信息公开规定，规范信息公开行为，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创新信息公开方式，进一步提升基金会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十九条 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备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动态管理。自觉践行社会组织核心价值观，大力加强党的建设，恪守公益宗旨，强化诚信建设，并积极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条 基金会的财产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除用于与基金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基金会成员中分配。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二十二条 投入人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成员2/3以上同意方能实施。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二十六条 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二十七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未尽事宜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如本准则制定的依据发生变更的，自其变更生效之日起，本准则的相关条款相应地予以变更。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本准则，并授权秘书处根据本准则制订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准则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